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桥梁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 3 号

联系人：孙玉展 89985966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枫蓝国际 c 座 904c

联系人：张哲南 18610612686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桥梁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已接收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桥梁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所做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本项目共涉及 6 座乡村公路桥梁，均位于金海湖镇、镇罗营镇，包括黑水湾南一路桥、柯树峪桥、清水湖桥、彰作桥、土门南桥、土门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的桥梁提升改造、增设护栏、旧桥拆除及新建、道路顺接、新建挡墙及桥区局部疏挖等内容。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中标总价： 6015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壹仟伍佰元整）。具体合同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

4.项目负责人: 路峰 。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现行设计规范与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安全目标： 无

安全事故，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满足（不仅限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73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至交工验收后 1 年）。

设计服务期限：

（1）初步设计方案：自业主通知项目启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市交通委审查后 15 天内正式完成，上报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上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同时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图纸和主要工程数量表。

（4）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项目启动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双方就本合同所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平谷法院诉讼提起仲裁。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平谷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桥梁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桥梁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标段的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桥梁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 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主管部 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本合同作为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桥梁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四份，双方各二份。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桥梁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 3 号）与该项目 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桥梁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标段的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桥梁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标段名称：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桥梁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规模：本项目共涉及 6 座乡村公路桥梁，均位于金海湖镇、镇罗营镇，包括黑水湾南一路桥、柯树峪桥、清水湖桥、彰作桥、土门南桥、土门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的桥梁提升改造、增设护栏、旧桥拆除及新建、道路顺接、新建挡墙及桥区局部疏挖等内容。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设计内容：完成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工作。

设计区域范围： 北京市平谷区

设计服务期限：73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至交工验收后 1 年）。

发包人负责管理的区域范围： 发包人办公场所 。

设计人负责管理的区域范围： 本项目设计区域范围、设计办公场所、参与本项目实施的设计人员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仪器、设备等 。

（2）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的勘查设计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设计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设计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3）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2、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4）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5）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6）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7）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8）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3、乙方责任

（1）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4）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5）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6）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7）乙方作为设计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乙方应当制定设计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9）乙方的设计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10）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设计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乙方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4、违约责任

（1）若在执行设计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设计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 平谷区乡村公路影响行洪桥梁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标段名称）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